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贯彻落实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配合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权限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组织实施并管理“菜篮子工程”，组织、协调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發展农业品牌；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

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草、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负责动物诊疗的许可。

（九）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我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

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开发、特色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农业机械化项目；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渔政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权限内核发捕捞许可证。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四）配合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我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业务科、农检中心、畜牧兽医站。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编制数19，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19人，增加1人；退休17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9.6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07.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3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52.2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7.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97.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236.85	支出总计	2236.8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安排的转移 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3										9.13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296.69	206.00	170.00	36.00							90.6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	90.69										90.6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6.00	206.00	170.00	3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7.26	284.33	130.03	154.31							192.9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	477.26	284.33	130.03	154.31							192.9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236.85	373.76	186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50.93	33.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3	50.93	25.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	2.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	14.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		25.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92		7.9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2		7.92
213			农林水支出	2152.20	322.83	1829.37
213	01		农业农村	1378.25	322.83	1055.42
213	01	01	行政运行	99.02	99.0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23.81	223.8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11		7.11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10		16.1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7.37		7.37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910.56		910.56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5.16		105.16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3		9.13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6.69		296.69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69		90.6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6.00		20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7.26		477.26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7.26		477.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1	2	3	4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3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39.6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84.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96	1854.9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39.61	支出总计	1939.61	1939.6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939.61	373.76	156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50.93	33.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3	50.93	25.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	2.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5	14.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	34.5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0		25.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92		7.9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2		7.92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96	322.83	1532.13
213	01		农业农村	1364.63	322.83	1041.8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99.02	99.02	
213	01	04	事业运行	223.81	223.8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11		7.11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10		16.1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3.89		3.89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910.00		91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4.70		104.7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6.00		20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6.00		20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4.33		284.3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4.33		284.3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合计	373.76	345.55	2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1	329.11	
301	01	基本工资	80.65	80.65	
301	02	津贴补贴	43.59	43.59	
301	03	奖金	72.07	72.07	
301	07	绩效工资	44.51	44.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	34.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0	17.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4.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	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		28.21
302	01	办公费	1.90		1.90
302	05	水费	0.13		0.13
302	06	电费	1.68		1.68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1.26		1.26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6	培训费	1.65		1.6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32		1.32
302	29	福利费	5.07		5.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		11.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	16.44	
303	02	退休费	16.43	16.4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66	11.6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60	11.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0	11.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97.24	297.24			297.24				
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70.00	70.00			70.00				
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33.00	33.00			33.00				
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乌财农【2023】9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0.46	0.46			0.46				
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0.56	0.56			0.56				
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0.01	0.01			0.01				
乌财农【2024】3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9.13	9.13			9.13				
乌财农【2024】3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	3.23	3.23			3.23				
乌财农[2024]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67.28	67.28			67.28				
乌财农[2024]10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0.25	0.25			0.25				
乌财金[2024]2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2.64	12.64			12.64				
乌财农【2024】2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	90.69	90.69			90.69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36.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39.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97.2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52.2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223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7.5 万元，占 31.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20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32.1 万元，占 55.08%，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33 万元，增长 249.26%，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村合作经济相关项目下达资金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97.24 万元,占 1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51 万元,增长 103.97%,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级结转资金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236.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3.76 万元,占 16.71%,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863.09 万元,占 8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2.06 万元,增长 162.03%,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村合作经济相关项目下达资金有所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9.6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9.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854.96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农业)、事业运行(农业)、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其他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4.65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残保金等。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39.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56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55 万元，增长 176.99%，主要原因是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村合作经济相关项目下达资金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65 万元，占 4.36%。

2. 农林水支出（类）1854.96 万元，占 95.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29.78%，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对应退休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1.05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 人，对应退休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工资低于退休人员，所以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需缴纳职业年金退休人员 2 人，对应职业年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残保金缴纳金额增加，根据最新政策，需补缴 2024 和 2025 年残保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调入行政人员及工资基数调增。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2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工资低于退休人员，所以下降。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动物防疫资金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下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3.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1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年预算数为9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9.04万元，增长94691.6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金额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04.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与上年度一致。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20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结转至今年。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8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73万元，增长22.24%，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上级下达农业保险资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员经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3.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职业年金 25.80 万元，残保金 7.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5.11 万元用于动物防疫等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资金均分给 6 人，每人约 0.85 万元。

补贴范围：动物防疫人员

补贴方式：工资补贴

发放程序：银行转账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兽医站防疫员，提高个人收入

（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动物防疫疫苗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8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视符合补贴政策的种粮农户数量而定

补贴标准：以 40 元/亩标准，根据农户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计划种植面积为 700 亩。

补贴范围：符合补贴政策的种粮农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种粮农户，鼓励农户种粮，保证粮食供应。

(五)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3.3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视符合补贴政策的种粮农户而定

补贴标准：以 190 元/亩标准，根据农户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计划种植面积为 700 亩。

补贴范围：符合补贴政策的种粮农户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种粮农户，鼓励农户种粮，保证粮食供应。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买一喷三防防虫害药物等相关试剂、喷剂资金 0.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2 万元用于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购买者（或组织）应补尽补

补贴标准：根据农机购置者购买的机型、金额、数量的不同，补贴发放标准有所不同，具体按照农机购置者购入农机实际参数而定，由国家认定的农机系统实时生成，经核定信息真实性后，按该金额进行发放。

补贴范围：辖区购买农机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购买农机人员，进一步推进农机推广

(八)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黄牛品种改良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1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冷链物流项目900万元，用于优秀家庭农场补贴6万元，用于新品种推广和农业技术知识培训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4.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我辖区农牧民草原奖补资金 104.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272 户

补贴标准：草原禁牧标准每亩 6.00 元、草原平衡标准每亩 2.50 元，补贴人数 272 户，根据每户居民核定草原亩数，乘以相应补贴标准，得到每户实际补贴金额。

补贴范围：承包草场牧民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农牧民，生态持续恢复。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石人子沟村特色林果科技示范园项目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二)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配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1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项目名称：乌财金[2024]28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4]28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24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3】24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3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2、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 项目名称：乌财金[20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 项目名称：乌财金【2022】1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金【2022】1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2.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 万元，增长 231.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 万元，增长 235.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局新租赁 2 辆创博车辆，租金 6.8 万元，故增幅较大；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预算编制要求。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7.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7.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2.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3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3.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4.乌财农【2023】9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0.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草原奖励性补贴资金。

5.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0.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农业技术专家服务费。

6.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0.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7.乌财农【2024】3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9.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次土壤普查的费用。

8.乌财农【2024】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3.2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

9.乌财农[2024]7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67.2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10.乌财农[2024]10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0.2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能繁母牛补贴费用。

11.乌财金[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12.6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农业保险补贴费用。

12.乌财农【2024】2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通知90.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粪污一体化项目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1万元，下降17.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新增2人，退休人员工资、公积金等高于新入职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2025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90平方米，价值9.00万元。

2.车辆5辆，价值8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5.2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52.9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6.88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172.6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2236.85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8个，其中：财政拨

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65.8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周颖	联系电话:	13009665738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充分利用好各类农业发展保障资金,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动物防疫、农业种植、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基础工作,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紧抓实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种植产量稳步提升。二是充分利用畜牧业保障资金,强化品种选育,坚持相对集中和分散饲养结合,支持现有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实施种养结合,适度扩容增量、提档升级,积极盘活东部三村闲置养殖圈舍资源,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三是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四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机制,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切实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五是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发挥东部三村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积极推进以农村近郊游为主题的医养、研学、观光、露营、探险、体验等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新疆红树林未来城市国际度假村、石人农场、车厘子培育示范园、智慧农业观光示范园等项目实施发展。六是促进农民多渠道增收。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依托职业技能学校,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有效提升村民就业率。通过一系列组合拳,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盘活村集体资源、资产等方式提升农业总产值,带动农牧民增收。通过落实各项举措,推进乡村治理,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全面促进我区乡村振兴、产业振兴。</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529.34	
			本级安排	707.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畜禽出栏量	>=2.3万头(只)	水磨沟区2025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思路	20
	数量指标	全年种粮面积	>=700亩	关于再次征求乌鲁木齐市2025年粮食和蔬菜生产目标任务意见建议的通知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50%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30
	质量指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	>=5%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周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72	其中：财政拨款	33.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人员经费的发放，保障退休人员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改善其生活条件，稳定劳动力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职业年金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缴纳职业年金单位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残疾人保障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金额	≤7.92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职业年金金额	≤25.8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养老保障	有所增加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1	其中：财政拨款	5.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为更好开展我区动物防疫工作，根据防疫情况及人数，每一位防疫员以工资发放形式支付中央转移支付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小于等于5.10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人员数	≥6人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防疫力量覆盖村数	≥3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8515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口蹄疫等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动物防疫疫苗，增强动物成活率和抵抗力，防止产生重大动物疫情产生，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苗数量	≥320瓶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动物防疫覆盖品种	≥2种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动物注射疫苗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三防四联和羊痘疫苗金额	≤540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购买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19460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	有效降低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蒋于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1	其中：财政拨款	1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种粮700亩的年度目标，完成16.1万元耕地地力补贴发放。通过向农户发放相关相关补贴，鼓励农户采取科学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式种粮。以达到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粮食面积	>=700亩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种粮农户户数	>=1户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31日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周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39	其中：财政拨款	0.3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一喷三防防虫害药物等相关试剂、喷剂，减少2025年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以提高农户农作物成活率和产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万亩）	≥700亩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小麦“一喷三防”落实完成时限	≤9个月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粮成本	有所降低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农户种粮积极性	有所增加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喷三防”农户满意度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我辖区凡是有居民或企业购买农机者，只要其符合国家、自治区在农机购置上规定的补贴标准，经核实后，对其应补尽补，实施补贴金额应为2万元，2025年申请补贴者，应于当年完成，此项资金通过财政局“一卡通”进行发放，严格遵循相关流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1台（套）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受益农机购置者/组织数量	>=1人（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者补贴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补贴数据公示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受益户数	>=1户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无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区黄牛品种进行改良，促进我区畜牧业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畜牧业黄牛改良数量	>=150头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黄牛改良覆盖村数	>=2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黄牛改良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黄牛改良设备金额	<=1万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购置改良耗材金额	<=0.5万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黄牛改良综合能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	其中：财政拨款	9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冷链仓储项目建设，金额 900 万元；完成我区 2025 年农业新品种推广和农业技术知识培训任务，金额 4 万元，完成优秀家庭农场补贴发放，发放农场数 1 家，补贴金额 6 万元，通过该一系列措施，使我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得到提升，农业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农业技术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新品种推广试验数	≥1 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建设冷库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补助优秀家庭农场数	≥1 家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冷链仓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农业技术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810.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工程其他费用	≤12.3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用于补助优秀家庭农场费用	≤6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用于新品种推广和农业知识培训费用	≤4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水磨沟区冷链物流资源配置	显著改善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农牧民农业知识知晓率	有所提升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主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周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7	其中：财政拨款	10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乌财农〔2021〕90号）文件要求，结合水磨沟区草原现况及相关补助标准发放2024年草原奖补资金。根据文件精神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共计104.70万元，用于发放我区272户草原奖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牧补助面积（亩）	≤143816亩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农地整理复垦新增耕地补贴面积数（亩）	≤73621.1亩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禁牧、草畜平衡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禁牧补助标准	=6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	=2.5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村特色林果科技示范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兵 18999208399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 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建设建筑面积约 8500 m ² , 包括建设车厘子种植示范园和苗木引进,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目标 2: 逐步打造成特色林果观赏销售、亲子游乐、采摘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示范乡村振兴旅游观光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筑面积	≥8500 m ²	
			新建特色林果温室大棚	≥5 座	
			项目建筑高度	≥5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6 个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28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 万元
				预备费	>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作用	有效提升	
			解决就业人数	≥4 人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配套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3 个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带动涝坝沟村、葛家沟村环境改造和产业发展，为未来建设美丽乡村、旅游乡村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2025 年衔接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葛家沟村卧龙岗片区环境卫生改造提升项目金额	<=15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用于其他项目资金	<=1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东部三村人居环境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金[2024]28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4]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和自治区的资金补贴发放，加大对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力度，根据农民购买农业保险情况，对保险公司进行农业保险补贴，根据畜牧品种不同，按照相关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2025年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入围的有三家保险公司，具体费用需根据农业保险工作验收情况而定。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保障农牧民财产安全，提供保险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投保面积	≥600亩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奶牛投保数量	≥1000头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畜牧投保品种	≥5种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行业或国家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7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乌财金[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4号关于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海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9.2573	其中：财政拨款	259.257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定农业生产，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保障农民收入、保护畜牧业稳定发展，促进相关经济指标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牛投保数量	>=3093 头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畜牧投保品种	>=5 种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金额	<=83.7423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中华保险公司承保金额	<=175.5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财农[2024]7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乌财金[2024]22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4号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3】24号关于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2】1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等6个项目，金额259.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79.9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179.34万元，由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合并在一个绩效目标表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4日